

证券代码：834803

证券简称：鑫昌龙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10: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803	鑫昌龙	2025年12月1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议案一：

为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详见2025年12月9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议案二：

基于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需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变更工商营业执照、根据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申请文件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等。

议案三：

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相关规定，推动挂牌公司高质量发展。依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及相关安排，拟对公司新三板挂牌涉及的有关制度进行修订。

- (1) 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35）
- (2) 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36）
- (3) 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37）
- (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8）
-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9）
- (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0）
- (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1）
- (8)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2）
- (9) 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3）
- (1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4）
- (1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5）
- (12)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6）
- (13)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5-047）

议案四：

为保证公司经营发展和流动资金的周转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杭鑫昌龙

实业有限公司、惠州鑫昌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南通市华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上杭瑞巍科技有限公司和娄底强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拟相互提供担保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借款。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理融资、固定资产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等,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配,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在上述额度内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的具体融资和担保事宜及签署相关融资和担保协议。该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议案五: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 2026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2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2 月 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g.com.cn)披露的《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9日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①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横朗社区福龙路旁恒大时尚慧谷大厦（东区）7栋806（518110）；②电话：0755-27970801；③传真：0755-27970462；④联系人：李佳奇。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